

人身伤害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条文理解适用◆法律疑难解答◆精选典型案例◆创新诉状实例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身伤害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伤害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4790 - 4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961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身伤害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RENSHEN SHANGHAI FALYU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313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90 - 4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人身伤害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人身伤害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适用答疑

根据人身伤害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了部分，并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典型案例

本书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人身伤害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人身伤害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理解与适用 (1)

(2009年12月26日)

一、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36)

(201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36)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节录) (44)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2)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58)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

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0)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

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2)

(1998年8月31日)

适用答疑

1. 民政部门可否代表或代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64)
2. 过错是法律规定的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吗? (64)
3. 如何认定行为人的“过失”? (64)
4. 受害人所受的损害是否都

- 是现实损害? (65)
5.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免责事由是什么? (66)
6. 在同一侵权案件中,可否同时采取多种侵权责任方式? (66)
7. 若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应由谁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66)
8. 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情况主要有几种? (66)
9. 过失相抵与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关系? (67)
10. 刑事案件被害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能否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67)
11.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8)
12. 盗用他人身份证申办信用卡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的行为,由此导致的不良信用记录给当事人造成精神痛苦的,行为人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89)
(1992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91)
(2004年4月30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08)
(2008年8月17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22)
(2012年12月17日)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28)
(2006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28)
(1993年12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2012年11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2010年3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1994年10月27日)

适用答疑

1. 如何认定“人身伤亡”、“财

二、事故伤害

(一) 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9)
(2011年4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87)
(2009年8月27日)

- 产损失”? (139)
2.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损害的,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139)
3. 交通事故认定书可以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吗? ... (140)
4. 如何认定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 ... (140)
5. 如何界定“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 (140)
6.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的,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1)
7. 在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无可能还要承担垫付义务? (141)

(二) 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1)

(2002年4月4日)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

规定..... (152)

(2011年1月14日)

适用答疑

1. 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55)
2. 何谓特殊检查、特殊治疗? ... (156)
3. 如何加强药品、消毒药剂、血液、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以减少患者损害? ... (156)
4. 紧急情况下合理的诊疗义

- 务包括哪些方面? (156)
5. 过度检查的特征? (156)
6. 判断不必要的检查有哪些标准? (157)

(三) 学生伤害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节录) (157)

(2012年10月26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63)

(2010年12月13日)

适用答疑

1. 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 (168)
2. 在学生已声明自己有支气管哮喘病史的情况下,学校强行给学生注射“乙脑疫苗”针而致学生死亡,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 (169)
3. 教学楼外墙面脱落下来的贴面砖砸伤学生该如何处理? 施工单位该不该负责? ... (170)
4. 学生在校突发病,责任如何分担? 学生在校突发疾病是否构成意外事件? (170)

(四) 触电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

录) (171)

(2009年8月27日)

三、特殊侵权伤害

(一)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172)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79)

(2009年8月27日)

适用答疑

1.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82)
2. 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182)
3. 如何界定产品缺陷? (183)
4. 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的区别? (183)
5. 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及时效? (183)
6. 销售者在何种情形下承担产品责任? (184)
7. 被侵权人能否既向销售者主张权利又向生产者主张权利呢? (184)
8. 产品责任中损害赔偿的类型有几种? (184)
9. “停止侵害”是产品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吗? (184)
10. 如何理解“警示”? (185)
11. 如何理解“召回”? (185)
12. 如何确定缺陷产品召回的义务主体? (185)
13. 缺陷汽车产品如何召回? ... (186)

(二) 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186)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87)

(1999年12月25日)

适用答疑

1. 环境污染侵权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因何在? (191)
2. 如何确定污染者承担责任的份额? (192)

四、人身伤害鉴定及标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 (193)

(2005年2月28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5)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 (203)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06)
(1996年7月25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GA/T 521 -
2004) (208)
(2004年11月19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 (217)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 (224)
(2002年7月19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 (231)
(2002年12月1日)

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法医
类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关系问题的意见…………… (247)
(2005年9月22日)

第二部分 人身伤害典型案例

1.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作出不实、不良评价,是否构成对劳动者
名誉权的侵犯? …………… (248)
2.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未尽必要的审查义务,发布的律师声明
侵犯他人名誉权,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是否对此承担连带责
任? …………… (251)
3. 树木折枝致人损害的,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否应承担
赔偿责任? …………… (257)
4. 在安全保障义务人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行为人
因自身判断错误导致的损害,后果由谁承担? …………… (269)
5. 生产经营者默许临时从事劳动的自然人,生产经营者对其是
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 (274)
6. 交通事故认定书可否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
唯一依据? …………… (281)
7. 民政部门可否成为法律规定的赔偿权利人? …………… (287)
8. 当事人诉前达成侵权赔偿和解协议,是否还可以提起侵权之
诉? …………… (291)
9. 学校在处分学生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学生心理承受能力,造
成学生伤害,是否承担责任? …………… (294)

第三部分 人身伤害诉状文书实例

一、人身伤害民事诉讼类

1. 民事起诉状 …………… (300)
2. 民事上诉状 …………… (303)
3. 民事答辩状 …………… (306)

二、人身伤害国家赔偿类

国家赔偿申请书	(309)
---------------	-------

三、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类

1. 司法鉴定申请书	(311)
2. 司法鉴定委托书	(313)
3. 司法鉴定协议书	(314)

实用附录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公式与赔偿标准	(317)
一、医疗费	(317)
二、误工费	(318)
三、护理费	(319)
四、交通费	(319)
五、住宿费	(320)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320)
七、营养费	(321)
八、残疾赔偿金	(321)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323)
十、丧葬费	(323)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324)
十二、死亡赔偿金	(325)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327)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理解与适用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姓名权。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名誉权。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

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人生前立下

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9)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 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 立法中难以穷尽, 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因此, 《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 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 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权利是一种请求权, 所谓请求权, 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 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

侵权法律关系中, 在权利受到侵害时,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进行诉讼, 则为原告。这里的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 是因侵权行为而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 只要具有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能力, 又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

受到侵害的人, 就具有被侵权人的资格, 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的资格不在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但是, 有无民事行为能力关系到其是否可以自己行使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 可以自己行使请求权, 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 自己不能行使请求权, 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请求权。在被侵权人死亡时, 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在一个侵权行为有多个被侵权人的情况下, 所有的被侵权人都享有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 都可以提起侵权之诉, 被侵权人的权利相互独立, 一些被侵权人不请求不影响其他被侵权人提出请求权, 被侵权人也可以提起共同诉讼。

在侵权法律关系中, 侵权人是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 在诉讼中为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款规定: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 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 直接加害人是直接实施侵权行为, 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 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

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在替代责任形式的特殊侵权责任中,直接造成损害的行为人不直接承担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是替代责任的责任人。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第一,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约定。第二,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只有在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时,才出现民事责任优先的问题。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故意与过失的主要区别是:故意表现为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追求、放任心态,而过失表现为行为人不希望、不追求、不放任损害后果的心态。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

在过错责任原则中,通常由受害人证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但在一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推定。所谓过错推定,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行为

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者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在于加重行为人的责任,及时救济受害人,使其损害赔偿请求权更容易实现。

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行为;二是受害人的损害;三是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四个要件,且属于法律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需要满足以下几个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这一要件中的“共同”主要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共同故意。其二,共同过失。“共同过失”主要是数人共同从事某种行为,基于共同的疏忽大意,造成他人损害。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教唆行为,是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消极的不作为不能成立教唆行为,教唆行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帮助行为,是指给予他人以帮助,如提供工具或者指导方法,以便使该他人易于实施侵权行为。帮助行为通常是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但具有作为义务的人故意不作为时也可能构成帮助行为。帮助的内容可以是物质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可以在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前,也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一般认为,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区别在于:教唆行为的特点是教唆人本人不亲自实施侵权行为,而是唆使他人产生侵权意图并实施侵权行为或危险行为;而帮助行为可能并不对加害行为起决定性作用,只是对加害行为起促进作用。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

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危险,但对于实际造成的损害又无法查明是危险行为中的何人所为,法律为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数个行为人视为侵权行为人。对于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事由,只有在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形下,其他行为人才可以免除责任。

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应当满足下列几个要件:一是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行为主体是复数。二是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三是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在共同危险行为制度中,数个行为人实施的危及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存在偶合性,事实上只有部分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是,由于受害人无法掌握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哪个行为才是真正的加害行为,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降低受害人的举证难度,避免因不能指认真正侵权人而无法行使请求权,同时由于每个行为人都实施了危及行为,在道德上具有可责难性,所以规定由所有实施危及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合理的。如果受害人能够指认或者法院能够查明具体侵权人,就不能适用本条规定,只能要求具体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本条规定需要符合以下构成要件:一是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仍然是最基本的条件,每个人的行为都必须是侵权行为,符合本法第6条或者第7条的规定。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同一损害”指数个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是相同的,都是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并且损害内容具有关联性。如甲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左腿受伤,乙的侵权行为也造成了丙左腿受伤。如果乙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右腿受伤,那么,甲、乙两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就不是同一损害,而是不同损害。三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判断每个侵权行为是否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是适用本条的关键。本条中的“足以”并不是指每个侵权行为都实际上造成了全部损害,而是指即便没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共同作用,独立的单个侵权行为也有可能造成全部损害。如甲、乙两个人分别从不同方向向同一房屋放火,将该房屋烧毁,根据两个方向的火势判断,如果不存在另一把火,每把火都有可能将整栋房屋烧毁,但事实上两把火共同作用烧毁了该房屋,所以只能说每把火都“足以”烧毁整栋房屋。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本条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构成要件:一是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这一要件与本法第11条中“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的含义相同,要求数个侵权行为相互之间是独立的,不存在应当适用第8条共同侵权制度的情形。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这一要件与本法第11条中“造成同一损害”的含义也是一样的,如果数个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同,可以明显区分,应当适用本法第6条或者第7条的规定。本条与本法第11条同属分别侵权制度,但在构成要件上有所不同,第11条的构成要件更加严格,要求“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是一项重要的责任承担方式。连带责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首先,连带责任对于侵权人而言是一种比较严重的责任方式。连带责任对外是一个整体的责任。连带责任中的每个人都需要对被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被请求承担全部责任的连带责任人,不得以自己的过错程度等为理由只承担自己的责任。其次,连带责

任对于被侵权人保护的更为充分。连带责任给了被侵权人更多的选择权,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一个或者数个连带责任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的赔偿责任。此外,连带责任是法定责任,侵权人不能约定改变责任的性质,对于内部责任份额的约定对外不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责任的大小一般依据以下原则来确定:一是根据各自的过错。二是对原因力进行比较。原因力是指在构成损害结果的多个原因中,每一个原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三是平均分担赔偿数额。如果根据过错和原因力难以确定连带责任人责任大小的,可以视为各连带责任人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是相当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连带责任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